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學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依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辦法」辦理

- *. 就學貸款未獲核准時，應即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 *. 銀行撥款前辦理休、退學者將取消當學期之貸款申請，需依規定先補繳學分、學雜費，方可辦理休、退學，請同學特別注意。
- *. 加退選後若學費(或學分費)變更者，需再至富邦銀行就貸科辦理金額更正手續。

壹、申貸對象條件與付息方式：

一、貸款對象：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申請條件及付息方式：

| 申請條件 | 利息繳納方式 |
|---------------------------------|--|
| 家庭年所得低於 114 萬元(含)以下者 |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 家庭年所得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 |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且自銀行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利息。 |
| 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二人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者 |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本人自行負擔，需繳家中另一兄弟姊妹當學期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且自銀行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利息。 |

三、減免學雜費同學務必請先至進修部學務組完成減免手續後，再依減免身份後之繳費單金額至富邦銀行辦理申貸對保手續。已享有全部公費或學雜費全免同學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僅享有減免部分學雜費同學得以學雜費減除減免之差額後申請就學貸款。

貳、辦理程序：

一、下載繳費單

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區下載繳費單。

二、(初次申貸者)至富邦銀行網站完成線上註冊會員及申請作業

網址 (<http://school.taipeifubon.com.tw>)

三、台北富邦銀行限定分行辦理對保並下載「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四、銀行完成對保後請至北科大首頁→行政單位→進修部→學雜費資訊→就學貸款登入系統登錄並備齊以下資料：

| 初次申辦者 | 二次申辦者 |
|---|-----------------------------------|
| 1. 臺灣銀行繳費單 2. 當學期對保後之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 3.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含父母及學生本人) | 1. 臺灣銀行繳費單 2. 當學期對保後之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 |

4.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影本

四、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受理時間：

106 年 8 月 29 至 106 年 9 月 15 日(五)止；逾期未辦者不予受理，視同未完成註冊。

新生務必 9 月 6 日前辦理。

參、富邦銀行申貸程序：

一、保證人身分規定

(一) 申請貸款學生未成年者：

1. 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如其中一方因故不能行使親權，需出具證明文件後由另一方單獨擔任連帶保證人。
2. 如父母不在婚姻存續狀態者，應由親權人（即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二) 申請貸款學生已成年者（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婚者）：

由父母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保證人，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擔任保證人，需附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

二、富邦銀行辦理對保須備之資料

| 初次申請同學 | 二次申辦者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2. 臺灣銀行繳費單3. 全戶戶籍謄本（距申貸日三個月內）4. 手續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本人身分證2. 臺灣銀行繳費單3. 手續費(非網路申請者) |
| 保證人需陪同辦理 | 保證人不用陪同辦理 |

詳情請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http://school.taipeifubon.com.tw>)查閱。

就貸查詢電話 8751-6665 轉 5

肆、可貸款項目：

1. 學費(學分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等。
2. 本學期繳費單未含書籍費、住宿費，可依本身需求自行申貸書籍費 3,000 元，東校區住宿費為 9,900 元(新北高工宿舍費 7,850 元)，未住宿者可申貸校外住宿費 9,900 元。
3. 經學校核准之**低收入戶同學**，得依上述申貸程序，每學期得申貸生活費**最高 40,000 元整**；經學校核准之**中低收入戶同學**，得依上述申貸程序，每學期得申貸生活費**最高 20,000 元整**。